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

2024 年预算经区十九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后，预算执行过程中，受宏观经济形势等影响，全年财政收支与年初预算相比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需对区级财政预算进行调整，现将调整方案提请会议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区第十九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我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321843 万元，比上年增长 7%。加上级转移支付收

入、基金收入调入、区域间转移支付和上年结转等 216644 万元，收入总计 53848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全年可以实现 321843 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不予调整；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基金收入调入、区域间转移支付和上年结转等调整为 225119 万元，增加 8475 万元，收入总计调整为 546962 万元。

区第十九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我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期目标 452047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 86440 万元，支出总计为 538487 万元。现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44820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调增 11320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15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000 万元，支出总计调整为 546962 万元。

收支相抵，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区第十九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我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为 2500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和债务转贷收入等 392259 万元，收入总计为 417259 万元。根据收入实现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为 57399 万元，其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950 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5449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75500 万元（其中土地价款结算返还 174500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8600 万元、增量再融资专项债券 31100 万元、专项再融资债券 102410 万元、上年结转 1494 万元，收入总计调整为 396503 万元。

区第十九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我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期为 253359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还本、

结转下年支出等 163900 万元，支出总计为 417259 万元。预计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251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55 万元，调出资金 6792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449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000 万元，支出总计调整为 396503 万元。

收支相抵，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区第十九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我区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220 万元（国企利润收入），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支出。

经测算，预计可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474 万元，其中国企利润收入 9463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1 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区第十九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我区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74217 万元、支出预算 64322 万元，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根据收支完成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调整为 75381 万元，支出预算调整为 66114 万元。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中社会保险费收入预计减少 160 万元、利息收入减少 150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减少 4654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5200 万元，支出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预计增加 400 万元、转移支出增加 4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中社会保险费收入预计减少 340 万元、利息收入减少 48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增加 1500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76 万元、转移收入减少 260 万元，收入总计增加 928 万元，支出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预计增加 1390 万元、其他支出增加 7 万元、转移支出减少 50 万元。

当年收支结余 926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04943 万元。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27 次会议后，市级财政新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11 亿元，用于置换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

债务限额：2024 年，上级财政下达我区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59700 万元。总债务限额调整为 92096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 126567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794394 万元。

债券转贷：2024 年我区争取债券资金 172790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28600 万元，用于我区污水治理、供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建设；再融资一般债券 1068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0241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增量再融资专项债券 31100 万元，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以上债务限额变化均体现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变化情况中。

